

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次氯酸钠溶液

1.0 版本

生效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5 日

修订时间: 2020 年 03 月 25 日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40380

##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次氯酸钠溶液

化学品英文名: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

其他名称: 漂白水

产品代码: 不适用

成分信息: 参见第 3 部分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

推荐用途: 用于水的净化, 以及作消毒剂、纸浆漂白等, 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。
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

名称: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马甸电厂路 2 号

电子邮箱: Juxq@jsoci.net

固定电话: 0523-87530310

传真: 0523-87537301

应急咨询电话 (24h): 025-85477110

##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 微黄色液体, 具有氯气气味。本品不燃, 具腐蚀性, 可致人体灼伤。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, 手掌大量出汗, 指甲变薄, 毛发脱落。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, 亦可引起皮肤病。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### GHS 危险性分类: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物理危险 | 非此类          |       |
| 健康危险 | 皮肤腐蚀/刺激性     | 类别 1B |
|      | 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 | 类别 1  |
| 环境危险 | 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  | 类别 1  |
|      | 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险  | 类别 1  |

### 标签要素

#### 象形图:



#### 警示词:

危险

#### 危险性说明:

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 
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
#### 防范说明

预防措施: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汽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

## 事故响应：

如误吞咽：漱口。不要诱导呕吐。

如皮肤（或头发）沾染：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
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收集溢出物。

## 安全储存：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## 废弃处置：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## 物理和化学危险：

本品不燃，具腐蚀性，可致人体灼伤。

## 健康危害：

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，手掌大量出汗，指甲变薄，毛发脱落。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，亦可引起皮肤病。

## 环境危害：

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## 其他危害：

未发现本产品具有 GB30000.2-29 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。

## 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### 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

混合物

### 成分：

| 化学名称 | CAS 号     | 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，%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次氯酸钠 | 7681-52-9 | >5%             |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）无分类的成分，2）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## 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### 吸入：

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如果需要，吸氧或进行人工呼吸。立即就医。如果受害者已吸入该物质，勿用嘴对嘴的方法。可借助于设有一单向阀的小型面具或其它适当的呼吸医疗装置，施以诱导式人工呼吸。

### 皮肤接触：

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。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对于较小面积的皮肤接触，避免材料在未受影响的皮肤部位扩展。如上述方法无效，就医。

### 眼睛接触：

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如果可能的话，移除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立即就医。

### 食入：

立即就医漱口，饮足量温水。禁止催吐。若发生呕吐，保持头低位，使胃内容物不会进入肺部。勿用嘴对嘴的方法，如果受害者已咽下该物质。借助于设有一单向阀的小型面具或其它适当的呼吸医疗装置，施以诱导式人工呼吸。

###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

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，手掌大量出汗，指甲变薄，毛发脱落。本品有致敏作用。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，亦可引起皮肤病。

###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

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###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

提供一般支持措施，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，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

## 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### 灭火剂

适用的灭火剂：

采用雾状水、二氧化碳、砂土灭火。

不适用的灭火剂：

无资料。

特别危险性：

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。具有腐蚀性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

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。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##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腐工作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，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
少量泄漏：用砂土、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。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泡沫覆盖，降低蒸气灾害。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

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##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### 操作注意事项

局部或全面通风：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：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预防措施：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气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，戴化学防护眼镜，穿防腐工作服，戴橡胶手套。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分装和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### 储存注意事项

安全储存的条件：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良好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 30℃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应避免的物质：

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：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

##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职业接触限值：  | 依据 GBZ 2.1，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。                 |
| 生物限值：    | 未制定相应标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工程控制方法：  |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，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 |
| 个体防护设备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呼吸系统防护：  | 高浓度环境中，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手防护：     | 佩戴符合标准的耐化学腐蚀手套，防渗手套。使用橡胶手套。              |
| 眼睛防护：    |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皮肤和身体防护： | 操作人员穿防腐工作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卫生措施：    | 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              |

## 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观与性状：           | 微黄色液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味：              | 氯气气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气味阈值：      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分子式：             | 混合物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相对分子量：           | 混合物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熔点/凝固点（℃）：       | -6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沸点/初沸点（℃）：       | 102.2℃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密度：              | 1.21g/cm <sup>3</sup> （20℃） |
| 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       | 1.10（水=1）                   |
| 饱和蒸气压（20℃）（kPa）：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 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在水中的溶解度：         | 溶于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闪点（℃）：     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自燃温度（℃）：   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燃烧极限-下限（%）：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燃烧极限-上限（%）：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分解温度（℃）：   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      | 本产品是液体，不适用。                 |
| 爆炸性：             | 非爆炸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爆炸极限-下限（%）：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爆炸极限-上限（%）：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pH 值：            | 12.52（19.1℃）                |
| 黏度（mPa·s）    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 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相对蒸发速率（乙酸正丁酯=1）： | 无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#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稳定性:      | 在空气中, 热, 光照条件下不稳定。长期放置有效氯会逐渐减少。 |
|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 | 与酸混合产生有毒氯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应避免的条件:   | 避免阳光和热。避免与酸性物质接触。               |
| 不相容的物质:   | 酸性物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危险的分解产物:  | 氯化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急性毒性: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LD50 (经口, 大鼠):   | 5800 mg/kg    |
| LD50 (经皮, 兔子):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|
| LC50 (吸入, 大鼠):   | 无资料           |
| 皮肤刺激或腐蚀:         |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。 |
| 眼睛刺激或腐蚀:         | 造成严重眼损伤。      |
| 呼吸或皮肤过敏:         | 非此类           |
|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        | 非此类           |
| 致癌性:             | 非此类           |
| 生殖毒性:            | 非此类           |
|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 | 非此类           |
|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 | 非此类           |
| 吸入危害:            | 非此类           |

##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生态毒性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LC50 (鱼类, 96h): | 无资料     |
| EC50 (溞类, 48h): | 无资料     |
| EC50 (藻类, 72h): | 无资料     |
| 持久性和降解性:        | 无资料     |
|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       | 无资料     |
| 土壤中的迁移性:        | 该产品溶于水。 |

##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废弃化学品: | 尽可能回收利用, 如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​​式废弃处置本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污染包装: |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 |



**废弃注意事项：**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##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**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 号）：**UN1791

**联合国运输名称：**次氯酸盐溶液

**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**8

**包装类别：**II

**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**是

### 运输注意事项：

- 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
-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；
- 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
- 运输途中应防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
-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；
-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
-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
-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-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、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。未经公安机关批准，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。
- 拥有齐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，必须配备押运人员，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，不得超装、超载，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；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，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，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，不得强行超车。

##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

| 法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涉及名录              | 具体情况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        | 危险化学品目录           | 次氯酸钠列入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  | 次氯酸钠未列入 |
|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           |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      | 次氯酸钠列入  |
|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|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| 次氯酸钠未列入 |

##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### 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）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17519）标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###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：化学文摘号

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 标准**和 **GB/T 17519-2013 标准**编写

次氯酸钠溶液

1.0 版本

生效日期： 2020 年 03 月 25 日

修订时间： 2020 年 03 月 25 日

SDS 编号： **CSSS-TCO-010-140380**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、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 指在遵守 PC-TWA 的前提下, 允许短时间 (15 分钟) 接触的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## 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 除非特别指明,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使用者,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所导致的伤害, 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编写机构: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: [www.cirs-group.com](http://www.cirs-group.com) 联系电话: 0571-87206555 邮 箱 : [info@cirs-group.com](mailto:info@cirs-group.com)